#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861,961,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56,911,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2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050,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0.34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127,622,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2,572,4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5,050,1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43％。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92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8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92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8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94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02,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951,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12,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92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30,7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83,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92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8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

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92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8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

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92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87,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926,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8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3％；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马　哲、臧　欣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到会股东及董事签字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会议记录人签字：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 侯俊先生简历

**侯俊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加入公司前任方正集团 IT 事业部法务经理，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法务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经理、法务总监，同时兼任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志合天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夜线影业有限公司、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上海光线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新余琦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侯俊先生与公司的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